**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08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一）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二）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  二、歲入管理  （一）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二）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三、債務管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貳、稅務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一）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四）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三、稅務行政管理  (一)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二)加強稽徵業務  (三)欠稅管理  **參、菸酒管理**  一、菸酒稽查業務  二、菸酒宣導業務  三、菸酒案件處理業務  **肆、公用財產管理**  一、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二、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三、推動網路平台標售報廢動產，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四、成立「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讓售市有土地。  二、出租市有房地。  三、無權占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取使用補償金。  **陸、非公用財產開發**  擔任市府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二、辦理中促參案件  三、已簽約開發案件  四、辦理中開發案件。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柒、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一.支付作業管理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捌、市債管理**  **玖、債務付息**  一、支付債務利息及賒借收入利息  二、支付市庫調借款項利息  **拾、債務還本**  **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稅捐稽徵處**  ㄧ、稅捐稽徵業務  （一）納稅業務  （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  （三）消費稅稽徵業務  二、稅務管理  （一）稅務管理  （二）資訊作業  （三）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 108年度歲入預算數為1,269.43億元，其中稅課收入735.75億元，非稅課收入216.36億元，補助收入317.32億元，粗估決算數1285.88億元，預算達成率為101.30%。稅課收入中，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各項歲入，108年度執行率均逾100%，非稅課收入罰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及其他收入亦達預算目標，各項自有歲入財源尚能依預算數穩定籌措，支應市政建設所需。   1. 在歲入方面加強督促機關各項收入繳庫事宜，歲出方面嚴格審查各項經費支出並確實執行。 2. 每年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經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由各機關積極執行，每半年並追蹤執行成果，且依「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予以考核獎勵，期能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推動，達到改善本市財政之目標。108年度1-6月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232.18億元，分別為開源228.94億元及節流3.24億元。   督導各機關將各項收入，依照規定繳庫，減輕市庫利息負擔外，並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加強各項行政罰鍰之催繳，以增裕庫收。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辦理就地查訪作業，查訪機關如環保局、交通局、都發局及財政局等機關，針對各機關自我檢核及查訪後未符規定之項目，亦函請機關儘速檢討與改善。  積極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透過利率協商機制、高利率借款轉換低利率借款等方式增加舉新還舊作業，以取得較低利率之借款，節省債息負擔。另積極觀察每日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及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強化財務效能，節省債息負擔。108年度共計節省利息約1.42億元。  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08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1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4,935萬餘元，該款項於108年10月16日入市庫。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續督導該行再積極拓展授信業務，調整授信資產組合、力求存款結構改善，降低資金成本、推展財務管理，盡早規畫專業人力評估，加強從業人員訓練、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提升生產力，追求整體獲利再攀升。  1.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月息0.9％)短期融通資金，自108年2月22日起，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質借人為月息0.75%。  2.截至108年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3萬5,105人，收質件數10萬3,775件，總貸放金額為12.1億元。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  2.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  3.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  1.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  2.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3.108年度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社共6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4.督導信用合作社努力拓展業務，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法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金檢缺失改善情 形。另配合農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  2.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提升經營體質，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市農漁會逾放情形較107年同期合計減少1.97億元，108年度逾放比率持續改善。  3.108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13屆農金獎，本屆共307家農漁會報名參選，報名件數達542件，本府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5家農漁會分別獲得特優獎及優等獎等6座獎項之肯定。  4.108年度派員查核農漁會共計34家(本部17家、分部17家)變現性資產，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後彙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於108年重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並於同年11月12日公布，課徵年限為4年，預期每年挹注本市稅收約5,200萬元。  本市108年度市稅預算數409億4,600萬元；截至108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424億4,823萬元，達成率103.7％。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8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 計徵起6.93億元。  1.依據本府108年度菸酒查緝抽檢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474家，實際抽檢業者825家，執行率逾174.05%。  2.108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695件，查扣違規菸品部分累計1,154萬5,507包，市值為7億6,212萬1,843元；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26萬9,861公升，市值為6,602萬2,660元，查獲違規菸酒品成績均名列全國第一名。  3.108年菸酒專案查緝績效如下：  （1）配合財政部108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108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配合財政部108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4）配合財政部108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1.動態方面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2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8場次）合計宣導200場次，人數約3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8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9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雄愛家庭 從心開始 用愛行動」慶祝515國際家庭日活動、新聞局舉辦「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1）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2) 為維護市民權益，製作宣導短片透過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播放前積極放送，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3) 委託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4) 透過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5）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6)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7）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財政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108年度辦理8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332萬9,566包及酒品6萬8,601公升。  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之市有地，持續 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108年度完成指定46筆，累計指定730餘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一)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為更簡化作業程序，強化其功能及運用，賡續完成系統改版作業，進而創造公有財產管理效能。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督導市府562個機關學校，確實自行辦理檢核，並對檢核結果逐一書面審核，經審查有待輔導之機關，列入實地檢查對象，以健全其管理效能。  (三) 108年度依財產使用、收益、維護等8大檢查項目進行實地業務檢查，計43個機關學校；實地訪查府外撥用使用情形計11個機關(土地計615筆、建物2筆)，達到提升財產檢查效益，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效能之目的。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業務講習及資訊系統操作），總計受訓人數約1,140人，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輔導各機關善加利用網路平台標售報廢動產，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庫收。108年度拍賣成交金額計406萬7仟餘元，累計運用網路平台公開拍賣成交總金額約1,426萬2仟餘元。  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財政局官網(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1.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或畸零地予以讓售。  2.108年度總計出售11億1,349萬元。  108年度房租收入6萬6,280元。  108年度土地租金收入9,796萬元。  108年度違約金收入196萬元。  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108年使用補償金收入5,325萬元。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21案，民間投資金額528.72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123.25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2.51億元。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1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96.34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70.61億元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17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756.83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147.5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05億元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14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537.34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65.76億元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18案，同意補助金額3,223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1. 建立各機關（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 編製各類支付報表，提供決策參考。   2.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1. 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253,273件。   2. 複核各機關轉帳資料1,819件。   3. 本年度支付淨額計390,112,685,529元。   4. 提供支付資訊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核對。   3.製作市庫集中支付作業108及109雙年度作業期間「各特種基金主 管機關應行注意事項」及「各支用機關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市府教育局、主計處召開編製決算及會計相關業務說明會時協助宣導，以利支付業務順利執行。  4.賡續宣導各機關學校採通匯存帳作業，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有效達成正確、迅速、安全付款服務。108年度通匯存帳付款比率再提升達99.26％。  5.業將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權利義務約定、電子支付系統功能及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各項費用統計表納入代理市庫契約（草案）範圍，以完整規範市庫代理銀行的權利義務。   1. 不定期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4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4次。 2. 因應公務預算109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統一，業配合修正集中支付系統，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截至108年底止本府公債總額677億元，108年度繼續透過債務基金支付各期公債還本付息之手續費。  1.108年度賒借收入預算102.46億元，截至年底已執行37億元辦理  債務還本，並將視年度歲出，入決算情形辦理保留數額。  2.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銀行借款及公債之利息計15.5億元。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借款利息計0.32億元。  各項借款及公債均依規定辦理到期借款之償還。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單一窗口一次到位服務  （1）全功能櫃檯提供149項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含25項跨機關服務)，72項免填申請書表，計114,305件。  （2）提供網路申報增值稅、契稅之民眾就近跨區收件及查欠服務，省時省力，計41,109件。  2.設置RWD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網頁自動縮放功能，瀏覽人次計1,395,902件。  3.辦理洽公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有效回收1,200份，服務勝任整體滿意度97.93%，並據以精進服務品質。  4.利用跨機關的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  （1）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洽公，與15個戶所合作，提供ND視訊服務，計28,817件。  （2）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共同合作，為居住於臺灣的離島民眾提供申請、視訊、代收代轉等跨海服務，計141件。  （3）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跨縣市合作，提供高雄、臺南兩地移居遷徙、通勤之民眾，跨縣市稅務申請案件代收代轉之服務，計5,087件。  (4)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跨縣市合作，提供高雄、屏東兩地移居遷徙、通勤之民眾，跨縣市稅務申請案件代收代轉之服務，計678件。  5.開發數位服務系統，申請案件全程無紙化  (1)運用電子簽名及影像掃描設備，將申請案件數位儲存歸檔，達節能減碳效益，服務件數55,448件。  (2)運用前述設備結合電子公文系統，使跨分處案件透過網路即時傳輸，大幅增進行政效率，服務件數5,481件。  6.為便利偏遠居民及行動不便民眾，於市內各區巡迴舉辦行動辦公室88場、計服務1,555人次。  7.提升網路服務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  （1）篩選符合稅捐減免條件案件，套印申請書寄予納稅人，透過網路進入線上回復平台確認，無須郵寄或臨櫃申請，快速又便利，計467件。  （2）為增進網路使用便利性，簡化網路服務流程，開發100多項線上服務功能，各項線上申辦使用計6,905件。  （3）建置「移轉流程e點通」交易資訊網站，計11,427人次瀏覽。  8.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以建立租稅共識  （1）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共413場次，募集發票326,571張。  ①定期舉辦租稅宣導，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A.結合本府各局處及高雄國稅局活動，舉如「大寮紅豆節」、「甲仙芋筍節」、「全市童軍聯合大露營」、「璀璨高雄10月國慶-草地音樂會」、「慶祝2019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萬人慈善路跑活動」、「運動高雄愛心HomeRun」辦理租稅宣導，計辦理43場，61,254人次參加。  B.結合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辦理「感恩母親節」、「重陽節聯歡」租稅宣導活動，計辦理161場，149,346人次參加。  ②辦理雲端發票及行動支付推廣，培養市民減碳愛地球概念  A.官網建置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多元兌獎管道、行動支付及手機條碼專頁，並受理線上申辦；另結合公私團體辦理雲端發票及手機條碼說明暨申辦會，計27場次。  B.利用多元媒體推廣雲端發票捐贈，募集208,648張。  C.利用假日於大型賣場舉辦行動支付消費體驗暨統一發票兌獎APP推廣活動，計55場次。  ③舉辦租稅教育講習，宣導租稅法令並解答市民各項稅務疑義  A.結合高雄國稅局、各專業代理人工(公)會、機關團體舉辦租稅講座，計132場次。  B.對一般市民舉辦「租稅行動教室」客製化課程。  （2）利用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熱門入口網站、社群網站、LED跑馬燈、戶外大型LCD看板等，密集宣傳以健保卡查繳地方稅、申請個人財產（所得）資料、繳納證明及相關稅務訊息。  （3）加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宣導，共舉辦210場講習會，新聞發布計2件，平面媒體共6則，廣播媒體專訪1檔，製作之懶人包影片共3部，觀看次數達1,240次。  （4）製作全國性國小租稅教育輔助教材編印及分送作業，於108年9月25日函報財政部賦稅署結案，圓滿如期達成財政部交辦事項。  （5）配合推動及宣導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舉辦臉書抽獎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計4,907人次參與。  1.徵收地價稅  108年預算數129.2億元，實徵淨額124.82億元，短徵4.37億元，預算達成率96.6%；較107年實徵淨額126.4億元，減少1.58億元，負成長1.2%。  （1）本年地價稅滯納期滿查定稅額123.8億元，較去年126.55億元減少2.17%，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負成長。  （2）運用內外部通報的各項課稅資料，以健全地價稅稅籍。  （3）積極執行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工作，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約1.2億元。  （4）執行地價稅催徵工作，全年舊欠徵起數約2.98億元。  （5）確實執行年度地價稅開徵工作，於開徵前訂定地價稅宣導工作計畫，利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徵起率達98.03%。  2.徵收土地增值稅  108年預算數78億元，實徵淨額88.25億元，超徵10.25億元，預算達成率113.1%；較107年實徵淨額75.24億元，增加13.01億元，正成長17.3%。  （1）108年開徵稅額91.64億元，較上年72.8億元正成長25.88%，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正成長。  （2）108年度大額(1,000萬元以上)案件稅收計20.79億元，較去年增加7.74億元。  （3）108年申報件數86,556件，較去年78,032件正成長10.92%。  （4）加強掌控法院拍賣案件之稅額分配繳納情形。  3.徵收契稅  108年預算數17.4億元，實徵淨額21.42億元，超徵4.02億元，預算達成率123.1%；較107年實徵淨額17.67億元，增加3.75億元，正成長21.2%。  （1）本年度申報移轉47,038件，較上年度43,622件，增加3,416件（增幅7.8%），且有新建高契價及大批法拍房屋移轉，致實徵淨額仍較上年度成長21.2%。  （2）執行實質課稅之管制與查核，108年度計核課32件，徵起稅額288萬元。  4.徵收房屋稅  108年預算數101.3億元，實徵淨額102.93億元，超徵1.63億元，預算達成率101.6%；較107年實徵淨額99.96億元，增加2.97億元，正成長3%。  （1）因新建房屋穩定增加且適用調整後標準單價，使108年房屋稅正期開徵查定數100.21億元，較107年查定數98.3億元，增加1.91億元，暨戮力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確實執行欠稅催繳作業，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3.0%。  （2）積極執行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徵工作，108年徵起金額99.53億元，徵起率達99.48%，較107年徵起97.21億元，增加2.32億元。  （3）執行108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全年增加稅收計1.24億元。  5.徵收印花稅  108年預算數9.1億元，實徵淨額11.11億元，超徵2.01億元，預算達成率122.1%；較107年實徵淨額10.18億元，增加0.93億元，正成長9.2%。  （1）本年度因不動產移轉契據件數86,111件，較去年同期76,939件，增加9,172件，正成長11.9%，且有大額承攬工程挹注，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9.2%。  （2）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積極加強檢查工作，以達課稅公平，計查核1,882家，自動補報繳稅額2億907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890萬，成長9.94%。  6.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8年預算數0.46億元，實徵淨額0.505億元，超徵0.045億元，預算達成率109.9%；較107年實徵淨額0.497億元，增加0.008億元，正成長1.7%。  （1）本年度通報開徵案件數及數量均較去年度增加，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正成長1.7%。  （2）持續加強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及本府水利局聯繫，及時掌握稅源。  7.工程受益費  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稽徵工作，108年實徵淨額為32.2萬元。  1.徵收使用牌照稅  108年預算數72億元，實徵淨額73.24億元，超徵1.24億元，預算達成率101.7%；較107年實徵淨額72.55億元，增加0.68億元，正成長0.9%。  （1）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VLT)107年6月19日上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自108年起停用，每年節省資訊使用費251萬5千元支出。  （2）開徵後未依限繳納者，先以平信寄催繳繳款書，次以雙掛號取證，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計36,797件。  （3）利用全國停車格停車收費電子檔及交通違規資料，查獲本市未稅及無牌使用公共道路車輛，裁罰8,873件，補稅9,646萬元，裁處罰鍰4,901萬元。  （4）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勾稽戶政及社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補徵5,545件，補徵稅額2,487萬元。  （5）主動核准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計2,116件，免徵稅額1,071萬元，另對名下無車輛之身障者，寄發節稅通知，輔導申請免稅。  2.徵收娛樂稅  108年預算數2億元，實徵淨額2.19億元，超徵0.19億元，預算達成率109.6%；較107年實徵淨額1.92億元，增加0.27億元，正成長14.3%。  1.稅款劃解  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解繳公庫暫收稅款專戶。加強核對各代收稅款處逕繳市庫之繳款書。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與匯款轉移通知書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  2.欠稅清理  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確實執行，108年度計徵起舊欠6.93億元。  3.稅捐保全措施  （1）累計欠稅達10萬元以上案件，欠稅人查有財產者，即函請地政或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2）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  4.執行(債權)憑證之清查  108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徵起稅款計6,833件，金額0.42億元。  5.欠稅移送執行  108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94,160件，金額6.65億元。  6.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1）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暨其他分署合作追查並配合執行扣押義務人財產及查封拍賣不動產以抵償欠稅。  （2）收取第三人扣押義務人之存款、薪資、所得等支票以解繳稅款。   1. （3）108年度總計執行徵起46,757件，金額3.29億元。 2. 7.法拍申報債權參與分配   108年度法院拍賣不動產案件之申報債權參與分配作業，已獲分配1,776案，解繳稅款計1.72億元。  1.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1）查詢國稅局租賃或執行業務計39,534件。  （2）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計500,953件。  （3）查詢內政部全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計20,822件。  （4）查詢健保資料及勞保資料計7,164件。  （5） 提供高雄市稅收快報、退稅快報資料計3,335,549件及58,852件。  （6）查詢全國財產、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等資料計404,007件、454,587件及158,090件。  2.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  （1）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異動、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退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時間，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  （2）推展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線上申辦及查調作業計1,345件。  （3）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340,542件。  （4）配合各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進行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條碼化繳款書金資流作業，加速稅款解庫、銷號速度。  （5）推廣「欠稅影像掃描移送執行整合系統」，提升欠稅作業效率。  （6）提供全國跨機關退稅、轉帳納稅、地價稅歷史等資料查詢及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等資料計4,863件。  （7）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作業，負責房屋稅、徵銷中介、銷號系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稅務權限及帳號管理等5系統，並召開年度新增修撰會議。  （8）提供民眾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各項稅款、滯納金、罰鍰(含移送執行案件)與查調服務費等，計29,592件，金額3億4,330餘萬元。  （9）為強化便民服務，全國首創「行動支付網站及導入LINE Pay一卡通行動繳稅」、「三段式條碼繳稅」，及「LINE推播綁定繳稅訊息通知」，落實便捷創新的全方位行動繳稅服務，計10,338件，金額4,390餘萬元。  3.維護資通安全  （1）配合本府於108年度上、下半年辦理2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皆符合本府要求規定。  （2）108年共辦理12場實體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各級主管及同仁資安觀念及專業技能。  （3）重要主機定期進行弱點掃瞄，檢測並修補風險漏洞，並執行對外服務系統之滲透測試，提升資安防護能力，阻絕不法入侵行為。  （4）依據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安全管制與維護，確保資料機密不外洩。108年度辦理2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及1次ISMS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並通過SGS驗證公司之外部稽核，維持ISO 27001：2013證書有效性。  （5）為使人員遇重大災害事件可及時回復正常服務，108年度辦理兩次營運持續演練，分別為電力系統主機故障及核心交換器異常回復演練處理，皆順利演練完成，以維護稅務資訊服務穩定運作。  （6）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強化政府基礎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建設經費，總經費為6,607,143元，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資安端點防護及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以完備資安基礎建設，計汰換個人電腦325台、網路核心交換設備2台及網路防火牆5台。  4.辦理稅款銷號作業  （1）繳款書銷號計3,342,361件。  （2）銷號異常案件處理計25,659件。  （3）登錄本市無條碼繳款書計772件。  （4）代為處理外縣市稅款資料計5件。  5.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訊互動  （1）推動辦公OA自動化(財稅內網、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電子簽核、電子公文收發、人事差假、薪資等系統)，108年公文線上簽核總計246,647件，線上簽核比率達93.32%，落實無紙化政策。  （2）推廣財稅內網便利貼功能，強化資訊傳遞功能，提升行政效率，促進ｅ化普及。  （3）推廣內網知識管理系統之應用，有利同仁熟悉各項稅務操作流程、資訊作業相關規定及充實專業知識。  （4）為強化無紙化作業之推廣，於各單位加裝附設掃描功能之網路影印機，以簡化公文傳閱及減少影印保留之公文紙張。  （5）為落實資訊安全，於內、外網分別建立網路磁碟，提供同仁資料之存放及交換運用，以提升訊息傳遞之安全與效率。  1.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確保受處分人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  （1）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並依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依法審慎處理，以減少受處分人對違章裁罰疑慮及疏解訟源。108年度受理違章案件10,270件，已審理結案10,270件，辦結率達100%。  （2）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  （3）漏稅額在20萬元以上，應處罰鍰50萬元以上﹙使用牌照稅案件除外﹚之違章案件，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裁處書。108年度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案件計8件，已決議通過並作成裁罰處分。  2.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108年度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7,858件，罰鍰實徵淨額4,024萬元。  3.審慎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1）108年度受理復查案計89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71件(含107年受理結轉10件）。  （2）108年度提起訴願案(含訴願再審)計56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含上訴審及各級再審)計14件。  （3）復查案件經輔導溝通後，主動撤回復查申請者計6件。  4.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1）檢舉案件均由專人管制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  （2）108年度受理檢舉案件計433件，涉及其他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屬國稅業務者，依規定通報或移送相關單位辦理計42件，有關檢舉地方稅部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已將辦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3）108年度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63案，核定補徵稅額計554萬元及裁處罰鍰計238萬元。 |